

两村民自制陷阱,猎捕“三有”野生保护动物狍子三只,被查处后自愿认罪认罚。张家口崇礼区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积极引导他们参与巡山护林等公益活动——

## 促生态“破坏者”变成“保护者”

□ 闫云霄

“检察官,我们特别后悔干这个事。以后我们绝对不会犯同样的错误,还要加入保护野生动物的队伍。”日前,在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郭某、李某作最后陈述时说道。

今年2月,郭某、李某二人自制陷阱,猎捕“三有”野生保护动物狍子三只。案发后,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以二人涉嫌非法狩猎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崇礼检察院经审查,发现两名涉案人员均存在文化水平不高、法律意识淡薄、不了解禁猎区具体位置等问题。该案事实清

楚,定性准确,是一个看起来普通通的小案子,可对于法律认知不足、犯罪后果较轻的人来说,让其背负一个刑事案件的案底,是否罪责刑相适应呢?该院干警经过联席会讨论,认为由于行政机关对于禁猎区划分不明确,导致郭某和李某误认为案发地可以捕猎,且二人犯罪情节比较轻微,决定对其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10月9日,崇礼检察院就郭某、李某涉嫌非法狩猎罪拟作不起诉决定、拟开展行刑反向衔接

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侦

查机关办案人员、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等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说明了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并阐释了刑事检察部门拟不起诉、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建议区林业和草原局对二人作行政处罚的理由及法律依据。郭某、李某也当场表达了认罪悔罪、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承担资源损失的态度,表示一定会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从轻处罚机会,以此为戒,以身说法,提醒告诫身边人非法狩猎不可行。

听证会后,崇礼检察院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对郭某、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区林业和草原局

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该局制定《崇礼区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对禁猎区域的具体划分、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禁用工具和方法进行明确,强化区域生态链完整性和持续性发展。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郭某、李某认罪悔罪,办案检察官积极教育引导二人参与巡山护林等公益活动。在日前回访中,郭某、李某所在村委会负责人反映,二人悔罪态度认真,服从村委会安排,在该村以张贴护林标语、发放普法知识手册、宣传讲解等方式参加公益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 听信刷流水能办贷款谎言

## 一男子沦为电诈“工具人”被判刑

本报讯 (梁会静)“对方跟我说提供银行卡刷流水就可以办贷款,而且取现1万元还给300元好处费,我想着既可以办贷款还能挣点钱就答应了,现在想想真是后悔。我将引以为戒,再也不贪小便宜了……”日前,在鸡泽县人民法院庭审现场,被告人小张悔恨地说。

今年4月,鸡泽县村民小张为办理贷款,在网络上联系陌生人升级银行卡“包装”刷流水。对方告知需要到湖南省株洲市刷流水,并承诺管来回路费和吃住,帮忙取现1万元还给300元好处费。小张在明知出借银行卡是违法行为,且未核实对方真实身份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和两张银行卡提供给对方使用。接收到3

万余元转账后,小张在对方带领下来到两家银行柜台,将钱款全部取现并交给对方,获得好处费900元。

法网恢恢,小张最终被抓获归案。经查,转入小张银行账户内的3万余元均系他人被电诈资金。对此,鸡泽县人民检察院以小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日前,鸡泽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小张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办理贷款应到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不要听信刷流水就能办理贷款的谎言。广大群众在提高反诈防骗意识的同时,切勿将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件等出借给他人使用,谨防沦为电诈“工具人”。



人人喊打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西外环高速大队关于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西外环高速大队拟于2024年11月4日启用以下路段的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

长深高速(唐山段)979公里+700米承德方向、长深高速(唐山段)979公里+700米天津方向。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代码4312);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代码4101);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代码1362)。

唐山交警提醒驾驶员出行遵守交通法规。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西外环高速大队

2024年10月28日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张卫东	1401211970****0875	2023年07月18日/赞皇交警大队	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第101条第1款、第110条第1款的违法行为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姚佳朋	1301331991****3372	2021年10月02日/赵县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康立锋	1323291979****1211	2024年07月11日/机动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4	栗帅	1301231985****5433	2024年06月02日/机动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5	刘奥	1308021992****0414	2024年09月06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执照
6	吴杨	1301021981****0312	2024年09月10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执照
7	刘志强	1301061979****2758	2024年09月13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执照
8	李建辉	132321972****4039	2024年09月13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执照
9	苏素林	1323311976****191X	2024年10月19日/元氏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0	李永强	1323311971****1010	2024年10月19日/元氏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1	李军强	1323311981****1913	2024年09月06日/元氏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2	王力军	1301241985****2718	2024年08月24日/新华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13	李明远	1311021993****4618	2024年06月14日/新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14	王占松	1301831983****2536	2024年09月27日/晋州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5	张晓波	1301231984****1859	2024年09月29日/晋州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6	王志波	1302291980****3618	2024年09月27日/晋州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7	刘明清	2323211987****4612	2023年12月05日/晋州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造成致人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不含)30000元以下	《道交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3项的违法行为	2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8	刘强	1301831984****1552	2022年05月28日/晋州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19	李瑞坤	1323301998****70911	2024年09月10日/高邑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20	李净波	1301271992****1811	2024年09月19日/高邑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21	贾叶强	1301271987****0030	2024年09月26日/高邑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第三类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2款	罚款1000元,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执照
22	闫鑫磊	1301241986****1230	2024年09月07日/环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五年内不得考取驾驶执照
23	冯国力	1301241981****3352	2024年09月10日/环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五年内不得考取驾驶执照
24	赵晓梦	1301241992****3312	2024年08月26日/环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五年内不得考取驾驶执照
25	孔凡明	1304211992****4234	2024年05月24日/环城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执照
26	聂胜胜	1301241985****2430	2024年06月02日/环城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执照,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执照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王思让	1427251981****4816	1301002600559503	2024年9月29日	8	杨学	5123241970****1595	1301002600563520	2024年10月18日
2	俞菲	1302811992****1529	130100260055908	2024年9月24日	9	康旭宁	1301061981****2718	1301002600562590	2024年10月17日
3	白兴冰	3729251981****2955	130100260056188	2024年10月11日	10	牛红朝	1305341989****0018	1301002600563530	2024年10月18日
4	王强	1301021979****0310	130100260055768	2024年9月12日	11	肖丽光	1301251982****8014	130100260056299	2024年10月17日
5	封五军	1301231971****5111	130100260055996	2024年9月30日	12	韩升升	1301821987****3951	130100260056256	2024年10月15日
6	安康	1309301996****0010	1301002600562303	2024年10月12日	13	胡士龙	1323311981****2518	1301002600563622	2024年10月18日
7	钱朋	1301021971****2135	1301002600561603	2024年10月11日	14	刘宏亮	1302231990****4012	1301002600537276	2024年6月3日
					15	陈叶	1301831987****1410	1301002600560542	2024年10月9日

| 序号 | 姓名 | 驾驶证号 | 决定书编号 | 裁决日期 |
</tr
| --- | --- | --- | --- | --- |